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唐淑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36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機關辦理採購，可否硬性要求廠商於外標封或投標文件中加註電話號碼，並作為決標要件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9月21日北採一字第0950005207號函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細則第29條第2項規定，廠商投標文件之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，尚無規定應標示「電話號碼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所詢 貴中心辦理採購，為確認廠商是否有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重大異常關聯情形，擬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於外標封加註電話號碼以資確認乙節，雖非本法規定所禁止，惟如逕將其作為決標要件，凡填寫錯誤或漏填，即為不合格標，恐與本法施行細則第32條（非契約必要之點）及第60條（說明及更正）不一致，且有違本法第6條第1項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之虞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10/02
11:03:35

電子收文



0950103829